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 蒙古稅務審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和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之該等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MoEnCo 收到蒙古稅務局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稅務期間對若干稅務項目發出稅務調查結果通知書，MoEnCo 在相關期間的應繳補加稅為約 52,100,000 美元。隨後，MoEnCo 對稅務調查結果提出上訴，而蒙古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聆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進行。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MoEnCo 收到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經聆訊審查後的書面決定。該函件列明暫緩補加稅付款要求，有待蒙古稅務機構對部分稅務項目重新調查。重新調查之稅務項目包括轉讓定價、預扣稅項、未變現匯兌虧損、勘探之折舊、資產和道路之折舊等事項合計約 48,600,000 美元（「重新調查項目」）。然而，有部分稅務項目，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並沒有下令重新調查（「非重新調查項目」），即特許權使用費、逾期特許權使用費、煤消耗及不動產稅項合計約 3,480,000 美元。由於尚不清楚是否已就非重新調查項目作出最終稅務審查決定，MoEnCo 要求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澄清。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回覆稱，所有項目的最終決定(包括非重新調查項目) 將在稅務機關對重新調查項目完成重新調查後緊接著的聆訊作出。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MoEnCo 收到稅務機構通知，重新調查程序將於或約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展開，為期四十五個工作天。下次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之聆訊將在重新調查程序完成後才進行，但時間尚未知道。

本集團正在評估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通知的影響。無論如何，若本集團不同意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於下次聆訊後的最終決定，本集團可在收到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最終決定三

十個工作天內向蒙古法院作進一步上訴。

本公司將於適時及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進展。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魯士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sup>太平紳士</sup>、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 僅供識別